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国信证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的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规范、有效地运作。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效地发挥了股东大会职权，提升了决策效率。

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定内部控制的重要政策和实施程序，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过程和实施结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且向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管理层作为公司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内部控制的具体制度，对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指挥、协调、管理和监督。公司设立了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招标采购委员会、IT规划委员会等内部控制机构，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讨论、决策、协调相关重要事项，并且根据公司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的相关职责。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

2、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务实、专业、和谐、自律”的企业精神，坚持“创造价值，成就你我”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围绕业务能力建设、内部能力建设、互联网证券、金控平台、非有机增长和国际化的六大主题，遵循“强化优势、两翼齐飞、整体推进”的三阶段发展路径，不断夯实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三大基业，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和创新业务，加快拓展境外业务，优化提升管控和集成能力，择机采取非有机增长手段，打造中外一流券商。

3、人力资源环境

公司按照集中决策与分级授权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与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组织架构与权责体系。公司坚持精简、高效的用人原则，根据公司战略导向和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人员配置战略，动态完善人才标准，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公司遵循绩效导向原则，设立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绩效目标，定期进行业绩追踪和绩效考核，并且实施与绩效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分配制度。

公司建立了多层级、全方位的培训体系，通过面授、研讨会、在线课程及

视频等多种学习方式，在职业道德规范、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合规风控等方面对包括分支机构在内的全体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为提升员工专业素养、规范展业行为提供了内部控制保障。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平等雇佣规章制度，与员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强化服务意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社会责任

公司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提升财富管理水平、大力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严格保证合规稳健经营、切实做到以人为本、真心实意回报社会、自觉实行节能环保”为实现社会责任建设总体目标。

2016年，公司兼顾金融企业与上市公司所承担的双重社会责任；在努力做好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并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践行“创造价值，成就你我”的核心理念，积极扶贫、关注民生、热衷公益，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相融合，努力达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立足经营管理环境，弘扬优秀传统，落实以人为本，适应时代发展、市场变化和员工需求，建设健康积极、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

（二）内部监督管理体系

公司的风险监管、合规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部门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中，对公司的直属单位、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风险监管

公司风险监管部门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对业务开展中和内部管理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发行风险、操作风险、交易风险等情况进行监控、检查和评价，对重要风险点设置控制参数和实施控制程序，对风险状况进

行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对相关领域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考评。

2016年度，风险监管总部对风险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对新开展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和落实改进要求。

2、合规管理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进行独立控制，督促公司履行法定责任，保障公司合法开展业务，维护公司及客户的正当权益。

2016年度，合规管理总部履行审查与咨询、合规检查、报告与风险处置、法律法规追踪、宣导与培训、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职责，有效防范和控制了公司在法律合规等方面的风险。

3、稽核审计

公司监察稽核部门以例行审计、专项审计等方式开展事后检查，承担独立发现、内部评价和整改督导等职责，并且对制度建设、管理改进等方面的工作予以推动。

2016年度，监察稽核总部的稽核审计范围涵盖了公司总部、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等单位，并且对业务经营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实行离任稽核审计，对重要领域和重大事项实行专项检查；及时掌握公司内部管理中的相关问题，有效落实整改、问责等措施。

（三）主要业务经营领域的内部控制

2016年度，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贯穿在业务发展全过程，持续完善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建设适应业务发展的内控体系。公司秉承“不合规，等于零”的风险意识，严格贯彻全面、重要、制衡、适应、成本效益等内部控制原则。

公司开展新业务时，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坚持制度先行和流程优先，合理保证风险水平处于可控、可测、可承受的状态。

（四）主要管理工作的内部控制

公司为保障各项业务的规范开展与风险可控，持续加强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信息技术、清算托管、行政管理等工作的内部控制。

（五）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

2016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要资产、工程建设、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信息披露、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等要求。

（六）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工作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3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16年，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针对投融资业务中的风险事项和业务损失，制订了《投融资项目存续期管理制度》，在母公司支持下，积极、妥善地对项目开展后期跟踪、处置等管控活动。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下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和各项业务制度等，并与

有关人员进行交流。保荐机构认为：国信证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重大方面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牛婷



周郑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